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及素质和业绩评价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有 144 名考生（具体名单见附件 1）进入面试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试安排

（一）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周四）8:30 开始。考生 7:30 入场候考，8:00 入场完毕并组织现场抽签，仍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二）地点

天津市税务干部学校（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流霞路 50 号）。

（三）形式

结构化面试。

二、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请于 9 月 15 日 17:00 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到天津市税务干部学校报到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面试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二) 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通行码为黄码和红码的考生不能参加现场面试。如考生所在城市存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但本人无涉及该区域旅居史和行程、无需居家健康监测，且通行码为绿码的，应持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于 9 月 14 日 12:00 前抵津，抵津后还须参加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进行面试报到注册和参加现场面试。

(三) 税务系统内同一单位有 3 名以上考生的，应确定人员带队（带队可由考生兼任）。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由所在单位于 9 月 14 日 17:00 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无故不参加面试的，将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四)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候考。

(五) 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教育管理，考生在候考及面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面试考生守则》《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387

